

卫辉市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卫辉市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多措并举，认真贯彻落实，通过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宣传培训、加强门户网站建设等工作，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较好地满足了社会公众获取、利用政务信息的需求。

（一）主动公开：2023 年我局按照要求在卫辉市政府官网公示了 2022 年一级单位 58 家和二级单位 159 家的决算报告；公示了 2023 年全市预算公开情况一级单位 57 家，二级单位 128 家；公示了卫辉市财政局 202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检查名单和卫辉市本级 2023 年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果；公示了 2021 年—2022 年末卫辉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公开情况；公示了卫辉市专项债券绩效；公示卫辉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公示卫辉市 2023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途调整。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度我局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办理和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我局按照要求严格执行卫辉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工作制度，确保在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时效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审查机制，梳理信息公开目录和事项清单，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和合理。持续做好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等的同步发布工作；不断推进政策精准解读，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细致解读。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在工作中及时编辑更新信息，确保平台信息发布的时效性，按照要求，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重新进行政务信息公开管理系统的账号申报，进一步优化栏目设置，丰富了更新内容。

（五）监督保障：根据单位领导人员调整和工作实际，及时调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办公室统筹负责，各股室配合，明确一名专职人员，专门从事政府信息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个人履职尽责考核内容，为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序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情况较好，但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卫辉市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规范和监督保障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二是主动公开信息不足，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化和规范化，确保信息公开的合法性。三是网站栏目设置科学性有待加强，部分栏目建设仍不够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深化等问题。四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形式不够丰富，需要加强政策解读图解形式，多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展现，增强解读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本单位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